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第 8 屆聯合訓練計畫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姓名職稱：稽查黃瓊緯

派赴國家：菲律賓

出國期間：99 年 10 月 26 日至 99 年 10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0 年 1 月 24 日

摘 要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第 8 屆聯合訓練計畫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本屆訓練主題為「國際稅務合作協定-資訊交換(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Agreements o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由各會員體就其「透過資訊交換處理國際租稅規避」、「資訊交換實務」及「國際稅務合作未來展望」三方面進行簡報，並開放與會代表提問討論。

隨著全球化經濟發展以及資本移動無國界，多國籍企業普遍尋求最適資源配置以及利潤最大化，爰利用各國稅制差異進行國際租稅規避以降低稅務成本。各國稅務機關則由於課稅主權之限制，無法以國內法管道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國外資訊，為調查跨國案件之需要，資訊交換爰成為稅務機關取得納稅義務人國外資訊之重要工具。

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第 8 屆聯合訓練計畫

會議報告

目 次

壹、會議目的.....	1
貳、訓練計畫會議過程.....	2
參、各會員報告摘要.....	3
一、中國.....	3
二、香港.....	6
三、印尼.....	9
四、日本.....	10
五、韓國.....	12
六、馬來西亞.....	13
七、菲律賓.....	14
八、新加坡.....	15
九、我國.....	19
十、泰國.....	20
十一、越南.....	21
肆、心得與建議.....	24
一、心得.....	24
二、建議.....	25
伍、附件.....	27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	27

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第 8 屆聯合訓練計畫會議報告

壹、會議目的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簡稱 SGATAR)成立於 1970 年，係亞太地區賦稅機關共同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研究組織。該組織目前有 16 個會員體，包括澳洲、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澳門、馬來西亞、蒙古、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及我國。

SGATAR 除每年由會員輪流主辦年會外，自 1999 年起每年召開工作階層會議，並於 2002 年召開第 1 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聯合訓練計畫之觀念於 2002 年間形成，為 SGATAR 會員間分享專業及經驗之討論會，並自 2003 年實施第 1 屆聯合訓練計畫 (Joint Training Program, JTP)。

SGATAR 第 8 屆 JTP 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由地主國菲律賓內地稅局主辦。本屆 JTP 議題「國際稅務合作協定-資訊交換(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Agreements o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為近 2 年來國際租稅協定領域最重視之議題之一，在 G20 高峰會力倡完全透明之資訊交換並宣告銀行秘密時代終結之後，許多國家陸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積極洽簽或修正現行協定，以符合現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標準之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同時，部分國家亦簽署資訊交換協定(TIEAS)。

我國近年於進行租稅協定磋商時，常面臨對方國家要求依現行 OECD 稅約範本標準訂定資訊交換條文，因此，盼透過本次會議議題報告與討論，瞭解 SGATAR 會員體間近年資訊交換之發展，俾作為我國未來相關政策發展之參考，並藉由 SGATAR 會員體間交流，建立情誼、促進國際租稅交流。

本次 SGATAR 第 8 屆 JTP，由財政部賦稅署第一組黃稽查瓊緯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邱審核員麗寶代表我國參加。

貳、訓練計畫會議過程

SGATAR 第 8 屆 JTP 計有來自 11 個會員體，包括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泰國及我國等派員參加，每一會員體派員 2 名。至澳洲、澳門、蒙古、紐西蘭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則未派員參加。

本次 JTP 我國與會代表於 99 年 10 月 26 日下午抵達菲律賓馬尼拉國際機場，下機後即有機場人員在空橋盡頭引導辦理通關、提領行李等手續，並接待進入機場貴賓室短暫休息。在機場貴賓室內我國代表與菲律賓內地稅局負責接送機之人員及新加坡與會代表進行初次交流，隨後即共同搭乘菲律賓內地稅局安排的專車前往本次訓練指定之下榻飯店 EDSA Shangri-la Hotel。該飯店位於馬尼拉市中心，距離機場車程約 1 小時 30 分，本屆訓練會議皆於該飯店之會議室舉行。

本屆 JTP 開幕典禮於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舉行，由主辦國菲律賓內地稅局局長 Mrs. Kim S. Jacinto-Henares 致詞，並介紹接下來三天之議程及工作人員，隨即進行拍照。下午安排赴菲律賓總統府博物館進行參訪，並有專人導覽，各會員代表於參訪活動中進一步互動，得以在正式訓練會議開始之前即更加互相認識，增進情誼，使得後續二天會議進行之氣氛得以熟絡。27 日晚間由菲律賓內地稅局 J 局長主持歡迎晚餐，席間我國代表與 J 局長多有互動，並於席間知悉 J 局長之母親為金門人，J 局長更進一步以少許中文及閩南語與我國與會代表交流，格外親切。

28 日上午先由各會員代表進行自我介紹後，由地主國菲律賓代表首先進行簡報，接著則依序由各與會會員代表針對主題「國際稅務合作協定-資訊交換」進行簡報，並於各代表簡報結束時進行問答。所有代表之簡報於 29 日上午結束後，由菲律賓內地稅局副局長 Ms. Estela V. Sales 頒發訓練證書並與各與會代表逐一合影。我國與會代表於 29 日下午即搭機返國。

叁、各會員報告摘要

一、中國

(一)執行資訊交換之法制背景

1. 國際協定

- 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止中國共簽訂 95 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DTA)，其中 92 個已生效，而與捷克、衣索比亞及尼泊爾之協定則尚未生效。
- 中國於 2009 年與巴哈馬(Bahamas)及英屬維京群島(BVI)簽訂資訊交換協定(TIEAS)，預計 2010 年底將與 Guernsey, Jersey, Isle of Man, Bermuda 及 Argentina 簽署 TIEAs
- 中國與新加坡間及香港間之 DTA 業依據 2005 年版 OECD 稅約範本之資訊交換條文標準修正。
- 中國尚無簽署多邊資訊交換協定。

2. 國內法

- 資訊交換所涉及之資訊雖多為稅務資訊，但亦有可能與其他國內法規範之資訊有關，例如：公司法、專利法、商業銀行法、刑法等，該等國內法之規定極可能限制相關資訊之提供，因而限制國際租稅合作之資訊執行能力，為此，相關人員於進行資訊交換業務時須非常謹慎。
- 中國於 2001 年發布「稅務資訊交換行政規則」，並於 2006 年修正。該規則係參考其他國家經驗與作法及 OECD 之規範，作為中國目前執行資訊交換之作業準則。然而該規則目前僅屬行政規則尚無法律位階，為強化其法制基礎，中國預計於 2010 年再度修正該規則。

(二)資訊交換執行成果

1. 參與國際活動

- 中國近年積極參與各項國際資訊交換論壇，包含 2009 年 9 月在墨西哥舉行之「完全透明與有效之資訊交換全球論壇」發起會議(founding meeting)，同年 12 月參加「領導小組會議 (guide group meeting)」與「同儕會議 (Parallel review meeting)」，在該等會議中針對資訊交換規則及程序之建立提供意見。

參與資訊交換原則與規定之建立，並表達中國之立場及建議透過資訊交換進行國際租稅合作，亦可保護中國自身利益。目前中國係該論壇之副主席(vice chairmanship)。

- 派員至奧地利維也納及澳大利亞參與國際組織所舉辦之資訊交換相關訓練，使相關業務人員汲取其他國家在國際租稅領域之知識及經驗。
- 建立資訊交換認證系統，與美國及日本等交換認證，並表揚對於資訊交換具有貢獻之業務人員及機構。
- 中國於 2008 年成爲「國際反避稅信息中心(JITSIC)」觀察員，如成爲正式會員將會爲資訊交換業務帶來顯著影響。

2. 2009 年間資訊交換之成果

- 個案資訊交換：收到自 41 國共 258 件資訊交換請求案件，向 20 國提出共 68 件資訊交換請求案件。
- 自動資訊交換及自發性資訊交換：收到超過 4000 筆資訊，送出 10,000 筆資訊，自動資訊交換對象國家包含美國、日本、南韓、加拿大及澳洲。
- 因運用資訊交換所獲資訊而增加之稅收(包括補稅額及罰鍰)約人民幣 4 億 8 千萬元，與 2008 年相較，成長幅度達 50%。
- 中國與日本、美國、南韓、加拿大、澳洲及荷蘭間資訊交換業務往來密切，其中與日本間之資訊交換案件數最多。

(三)實施層面之問題

1. 法制基礎薄弱：

- 中國稅法並未明文規範稅務機關可以用資訊交換所獲資料作爲打擊租稅規避之證據。前述「稅務資訊交換行政規則」規定稅捐機關可依據其他國家提供之資訊作爲徵稅或裁罰之依據，但該規則僅爲行政規則，並非法律，因此稅捐機關在引用該規定時存在一定程度之風險。建議訂定「稅捐行政稽徵法」，以建立將資訊交換所獲取之資訊做爲稅務行政之有效證據之法律基礎。

2. 稅務機關取得資訊之法律授權不足

- 尤其是銀行資訊。他方締約國之資訊交換要求常涉及企業、個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之銀行帳號資訊。中國稅法僅允許針對涉嫌觸犯刑法、民法或與被告相關之銀行帳戶進行查核，若外國納稅義務人並非中國居住者且未涉嫌犯罪，稅務機關將無權對其銀行帳戶進行查核。此項限制，使得中國無法充分履行資訊交換義務。

3. 加強資訊交換執行人員訓練及資訊科技運用

- 稅務機關人員普遍未將資訊交換視為協助稅務案件查核之重要工具，另由於資訊交換業務由國際業務部門人員兼辦，尚無專職資訊交換業務單位，因此甚至被視為額外之工作負擔。
- 資訊技術尚待建立與整合，內部資訊交流與合作尚待加強。
- 語言隔閡造成執行資訊交換之困難。

(四)未來展望

1. 擴大資訊交換網絡

- OECD 稅約範本標準之資訊交換條文儼然成為簽署 DTA 資訊交換條文或 TIEAS 之標準，未來目標包括：提升資訊交換條文之標準、與低稅率地區磋商並簽署 TIEAS、落實已生效之資訊交換條文及研究並採行 OECD 資訊交換標準。

2. 改善法律架構

- DTA 或 TIEAS 之資訊交換條文對於資訊查核方法、資訊之定義以及將資訊做為犯罪證據並無明確及詳細之規範，必須於國內法詳加規範。

3. 使稅務機關熟悉資訊交換

- 特定資訊來源為一項難題。統計資料顯示，中國提供給其他國家之資訊遠超過中國向其他國家要求之資訊，資訊交換尚未普遍為稅務機關人員所使用。目前國家稅務總局對於資訊蒐集之準則包含：非居住者 ID 正確性查核、確認股利或利息之真正受益所有人(尤其針對給付予低稅率地區之股利及利息)、確認總機構之註冊資訊及營業活動(當其向中國代表處申請適用 DTA 優惠時)、確認股份移轉之交易實質、對於常設機構之判斷。

4. 改進資訊科技

- 目前自動資訊交換之資訊來源為外匯管制系統(因為資金匯出中國前必須有完稅證明)、非居住者租稅行政管理及適用 DTA 之申請資料，目前稅務機關對於外匯管制系統所提供之資料依賴甚深，當中國之外匯管制鬆綁並且對於世界更加開放之際，必須有其他資訊來源。為此，必須充分使用最大之租稅資料庫 CTAIS。

5. 引進國外技術。

6. 引進風險管理概念。

二、香港

(一)有關執行資訊交換之法制背景

1. 背景

- 香港為一低稅負地區，所得稅採屬地主義，僅就香港來源所得課稅，所得稅課稅標的僅三類，包括：利潤、薪資及租金收入，尚無消費稅或資本利得稅。股利及大部分利息均為免稅所得。
- 資訊交換合作方面：由於香港採屬地主義且為一低稅負地區，簽署 TIEAS 對於香港之益處有限，香港之法制設計及政策係將所有資訊交換條文均架構於 DTA 上，因此並未進行 TIEAS 之諮商。
- 香港現階段積極推動洽簽 DTA，自 2010 年修正國內法使香港具備簽署現行 OECD 稅約範本標準之資訊交換條文之法律依據後，擴展租稅協定網絡之工作即進入新的階段。

2. 舊制法律背景

- 2010 年之前，香港採 1995 年版 OECD 稅約範本標準，亦即，香港將因無國內利益而拒絕協定締約國資訊交換之請求。
- 2010 年之前香港僅與比利時、泰國、中國、盧森堡及越南等 5 國簽署 DTA，且其中資訊交換條文皆採 1995 年版 OECD 稅約範本標準。
- 由於國內法規定資訊交換必須具有國內利益始得為之，而大部分進行 DTA 磋商之國家皆要求採現行 OECD 稅約範本之標準，即不得因無國內利益而

拒絕提供資訊，使得香港在協定諮商時，多因資訊交換條文無法符合談判對手之同意而終無法達成最後共識，租稅協定網絡因而無法擴展。

- 除上述國內利益之限制外，香港一向支持完全透明之資訊交換與國際合作。

3. 新制法律背景

- 香港於 2009 年中修正國內法，使香港得以簽署符合國際標準之資訊交換條文，相關修正條例自 2010 年 3 月實施。
- 2010 年 3 月與汶萊、荷蘭及印尼，2010 年 5 月與匈牙利、科威特及奧地利，2010 年 6 月與英國及愛爾蘭，2010 年 8 月與列支敦斯登簽署 DTA，前述 9 協定均採現行 OECD 稅約範本資訊交換標準，與中國間 DTA 資訊交換條文亦依據該標準修正。香港目前仍與更多國家進行 DTA 諮商中。

(二)實施層面議題

1. OECD 標準完全透明及有效之資訊交換

-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並處於快速經濟發展環境，香港將遵守 OECD 完全透明及有效資訊交換之原則，其標準包括：現行個案要求之資訊交換、與國內法刑事或民事案件相關之資訊交換、無雙重犯罪原則或國內利益要求之限制、防止資訊交換之濫用及限制、對於所交換資訊嚴格保密、確保取得可靠資訊之能力(尤其是銀行、所有權、身分及帳戶資訊)。
- 香港並無銀行資訊保密法，但完全尊重納稅義務人之權利並且有法律規定對於因資訊交換所取得或提供之資訊必須保密。自修法之後，對於他方締約國請求資訊交換之案件，已無國內利益要求之限制。

2. 協定規範之保障條款(Safeguard)

- OECD 規範嚴格的保障條款以保護個人權利及資訊保密，香港在 OECD 標準範圍之內依據其本身資訊交換政策將保障條款酌予調整，俾就個人資料之隱私及保密提供進一步保障。香港所採取之保障條款包含：僅針對個案要求提供資訊交換(不提供自動資訊交換或自發性資訊交換)、個案要求之資訊必須明訂於租稅協定條文或雙方同意之國內租稅法律、不允許漫無目標之資訊釣魚、資訊之使用僅限於為租稅協定所涵蓋稅目之行政或執行、完全

遵守資訊保密之規定、資訊僅能提供予特定之人且僅能為租稅目的所使用、交換之資訊僅能提供予協定條文規範之揭露對象且此限制為國際協定之性質(優於任何國內法有關資訊得揭露給特定人之規定)。

- 所交換之資訊，除非請求資訊之一方有足夠之法律理由，否則資訊不得提供予「監督機關」。
- 所有協定條文之效力僅於協定生效後有效，因此，香港將不會提供協定生效以前課稅期間之資訊。

3. 組織與管理

- 香港之資訊交換主管機關為稅務局局長(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CIR)或其授權之代表。所有資訊交換之要求必須以書面為之，且除非雙方同意，均須以英文為準。
- 除特殊情況外，在個案要求提供資訊之情況下，稅務局必須在提供資訊之前以書面通知與該資訊相關之當事人有關資訊揭露之情事，如果資訊與該當事人無關或資訊不正確時，當事人可以要求稅務局在提供之前更正該等資訊。
- 香港會遵守 OECD 有關必須於收到資訊要求之 90 天內提供資訊之標準，如超過 90 天無法提供，將會於該日述明理由通知請求之一方。
- 香港稅務局目前專門負責租稅協定磋商、行政、實施之租稅協定(TT)部門成員有 4 名，除該 4 名成員之外，有關資訊技術及行政庶務工作則由其他部門人員支援，TT 部門由負責國際租稅業務之副局長直接監督。
- 所有稅務局提供或收到之資訊都必須經過 CIR 或其授權代表詳細檢閱，任何對於個案資訊交換要求之回覆亦都必須經過其同意。
- 稅務局必須定期向有關單位報告香港與其協定締約國間有關資訊交換之進程及發展。

4. 實務執行之問題

- 香港在資訊交換領域之發展尚未成熟，個案尚少，尚無法利用有效之資訊交換以打擊國際租稅規避。

- 目前執行資訊交換主要問題包括：語言、請求資訊交換之一方對於個案內容及所需資訊目標敘述不夠詳細明確，以及無法即時提供資訊。

(三)國際合作之未來展望

解決問題之道

- 在協定生效後與締約國主管機關進行工作會議共同找出可行之施行細節。
- 善加利用外國租稅編號 (foreign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 將資訊交換要求之文件標準化以解決翻譯或目標調查對象不明確之問題。
- 妥善利用資訊科技，加速資訊交換作業進行。

三、印尼

(一)執行資訊交換之法制背景

1. 國際協定

- 印尼目前有 59 個 DTA，其中 57 個 DTA 包含資訊交換條文。
- 印尼已與 5 個低稅負地區簽訂 TIEAS，並持續與更多低稅負地區進行 TIEAS 之諮商。

2. 國內法

- 與資訊交換相關之國內法包含：行政程序法、所得稅法及賦稅署行政規則 (Regulation o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Taxes, DGT)。
- DGT 規範資訊交換之相關程序，DGT 第 2 條規定，賦稅署之每個單位均可對於有關跨國交易之確認、審核、調查及檢查，或涉嫌租稅規避或租稅協定濫用之跨國交易資訊進行查調。自 2009 年實施 DGT 之後，印尼之資訊交換案件即大幅增加。

(二)實施層面議題

1. 資訊交換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及 Direct General of Taxes 及 Director of Tax Regulations II，相關業務主要由 Director General of Taxes 集中處理以確保資訊交換政策之一致性。
2. 資訊交換目的：確保租稅協定之適用以及協助國內法之行政與執行。
3. 資訊交換範圍

- 所得稅、個人或公司稅相關之資訊、與協定或間接稅相關之資訊及個案調查相關之資訊。
 - 資訊交換之範圍通常盡可能擴大，但不允許漫無目標之資訊釣魚，因此折衷之資訊交換範圍即為「可能有幫助之資訊 (foreseeable relevance)」。
4. 資訊交換適用涵蓋之人：資訊之交換不限於印尼居住者與他方締約國居住者間之交易，有時印尼亦會收到有關他方締約國居住者與第三國居住者間交易而該等交易涉及印尼應稅所得之資訊。
 5. 雖然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必須對其客戶資料保密，但不得因資訊為銀行所持有而拒絕進行資訊交換。
 6. 有關因自動資訊交換或自發性資訊交換所取得資訊之運用：所有取得之資訊皆須保密且僅得為租稅目的所使用
 7. 目前印尼之資訊交換方式包含個案請求之資訊交換(包括請求與接受請求)、接受自動資訊交換資訊及進行自發性資訊交換。
 8. 由於印尼尚未使用 OECD 自動資訊交換之標準規格，因此迄未提供自動資訊交換予協定締約國，亦無簽訂任何有關自動資訊交換之備忘錄或工作協議。
 9. 一般 DTA 之情況下，印尼並未與外國政府簽訂稅務調查合作，亦即境外調查行為或者外國人在印尼境內從事調查之行為均不被允許。但 TIEAS 則包含境外調查相關規定。

(三)未來工作

- 印尼現階段刻擬訂國內法以提供境外調查之法律依據。

四、日本

(一)執行資訊交換之法制背景

1. 國際協定

- 截至 2010 年 9 月，日本共簽署 48 個 DTA，除與瑞士間之協定外，其餘 47 個協定均包含資訊交換條文，而與瑞士間之 DTA 修正案亦於 2010 年 5 月簽署並列入資訊交換條文。

2. 資訊交換之範圍

- 日本之資訊交換政策為提供所有稅目之資訊，但目前大部分協定約定之資訊交換範圍限於 DTA 所涵蓋之稅目。
- 有關銀行資訊：依據日本「實施租稅協定特別法」第 9 條規定，日本國稅廳可依據一般行政程序取得銀行資訊，但因應銀行資訊之特殊性，相關實施準則規定稅捐機關必須獲得銀行所在地稅捐機關首長之核准，始得查調銀行資訊。

3. 有關國內租稅利益

- OECD 稅約範本規範不得因無國內利益為由而拒絕提供資訊，為因應該項標準，日本於 2003 修正其「實施租稅協定特別法」第 9 條，授權稅捐機關取得、調查並提供協定締約國所要求之資訊。

4. 通知義務

- 相關實施細則中明定，除他方締約國要求不得通知或進行該等通知將造成逃避、隱匿或消滅相關資訊之虞外，稅務機關於進行取得、調查或提供資訊給他方締約國之前必須通知當事人或相關第三人。

(二) 資訊交換實施層面議題

1. 資訊交換成果及案件統計：日本目前實施之資訊交換包含個案資訊交換、自動資訊交換及自發性資訊交換，包含自動資訊交換及自發性資訊交換，2009 年資訊交換之資訊量達 50 萬筆。
2. 資訊交換之組織與管理：日本資訊交換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部長及國稅廳之國際業務主管，為確保迅速、確實及妥適執行，國稅廳依據租稅協定條文及「實施租稅協定特別法」發布「實施租稅協定資訊交換程序處理原則」。國稅廳之國際業務課發布且每年檢討「資訊交換作業手冊」，詳細說明每一協定條文之規定並提供資訊交換信函文件範本及其他資料作為實務作業之參考。
3. 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或執行資訊查調之稅務機關人員舉行面對面會議
 - 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面對面闡明交易全貌，有助於協助他方締約國瞭解所需資訊、精確蒐集資訊以縮短查調資訊所耗費之時間。
 - 需要進行面對面會議之資訊交換案件包含：涉及複雜交易安排之案件、時

間急迫之案件及涉及層面較大之案件。

- 日本認為，與他方締約國因資訊交換案件進行面對面會議，尚可使增進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之互相了解、並使參與案件調查之稅務機關人員以親身經歷了解國際租稅合作之重要。

(三)未來展望

1. 妥善利用資料庫加速資訊交換作業。
2. 加強人員訓練：日本認為資訊交換係調查海外交易或資產最有效之查核工具，而資訊交換通常涉及許多層面之工作，所需人力亦日益增加，須讓稅務機關人員對於此查核工具有充分的認識，並且得以妥善執行與運用。
3. 增進協定締約國主管機關間相互合作，提供資訊交換之執行能力及加強教育訓練亦是目前所需進行的工作。
4. 日本代表於會議中誠摯宣佈，日本樂意與 SGATAR 會員就技術層面分享資訊交換執行經驗，並且願提供技術方面之協助。

五、韓國

(一)執行資訊交換之法制基礎

1. 國際協定
 - 韓國目前共有 61 個 DTA，並於 2009 加入 JISTCC (多邊資訊交換協定)。
2. 國內法
 - 韓國於 1997 年制定「國際租稅業務協調法 (Law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Tax Affair)」，因應經濟活動全球化及國際租稅規避日益頻仍與複雜。

(二)實施層面議題

1. 個案要求資訊交換內容包含：法人之納稅狀態、申報書列報之收入與費用、交易紀錄、會計帳簿及銀行帳戶資訊、銀行往來紀錄及發票影本與交易合約。
2. 有關銀行資訊
 - 韓國可依據租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之請求，要求金融機構提供銀行資訊，協助他方締約國確認其所進行調查之案件是否涉及租稅規避。

- 請求銀行資訊交換時，請求信函必須包含下列資訊作為查調依據：戶名、交易期間、請求之法律依據、資訊使用目的、相關交易內容及帳戶持有人資料。
3. 韓國依資訊需求將資訊交換分為：(1)需進行專案調查之案件及(2)其他案件，其中就須進行專案調查之資訊交換請求案件之資料蒐集較為審慎，尤其當該案件涉及刑事或民事訴訟時，即時提供資訊更顯重要。但此二類資訊交換類型之處理程序原則上大致相同。
 4. 自動資訊交換之程序：
 - 蒐集資料 (資料來源為非居住者之申報資料或相關附件)。
 - 篩選 (如剔除金額微小資料或所得人國籍不明者)。
 - 提供他方締約國 (使用 OECD 自動資訊交換之軟體格式)。
 5. 自動資訊交換資訊內容係針對非居住者取得韓國來源所得，所得類別包括：股利、利息、勞務所得、營利所得、財產交易所得及位於韓國境內資產之遺產。

(三)未來展望

為使資訊交換工具發揮打擊國際租稅規避之功能，韓國認為需加強稅務人員之教育訓練、擴增人力、加強外文能力及增進相互溝通。

六、馬來西亞

(一)執行資訊交換之法制基礎

1. 國際協定
 - 馬來西亞目前共計與 68 個國家簽訂 DTA，作為與締約國間進行租稅資訊交換之依據。
 - 目前尚未與任何國家簽訂 TIEAS 或多邊協定。
 - OECD 於 2009 年 4 月發布執行資訊交換標準進程報告，馬來西亞隨即於同年 9 月將該標準列為其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政策，並積極與締約國進行修約，以使資訊交換條文符合該標準。
2. 國內法

- 所得稅法於 2009 年修正，就跨國資訊交換部分，規定相關程序並授權內地稅務局局長有權可取得銀行及金融機構資訊提供予締約國主管機關。
- 法律架構：所得稅法 Section 132 授權財政部簽訂租稅協定並使協定規範優於國內法，所得稅法 Section 81 授權內地稅務局局長取得資訊提供予協定締約國，所得稅法 Section 132 Subsection 2 允許將資訊提供予協定締約國，該條文規定所得稅法中有關租稅保密之規定不得限制租稅協定有關提供資訊交換之義務。

(二)實施層面議題

1. 馬來西亞有關資訊交換之執行，僅得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為之，馬來西亞之協定主管機關為財政部長或其授權之代表。
2. 馬來西亞實務執行資訊交換的模式包含個案資訊交換、自動資訊交換及自發性自動交換，惟目前尚未主動提供資訊給締約國，而僅自締約國收到自動資訊交換資料。
3. 馬來西亞尚未簽訂任何有關允許他方締約國調查人員在馬國境內進行調查工作之協定。

(三)未來展望

馬來西亞將繼續審視其法律架構和更新國內法，提高其與締約國及未來夥伴間的國際稅務合作。

七、菲律賓

(一)執行資訊交換之法制基礎

1. 國際協定

- 菲律賓目前共計與 37 個國家簽訂 DTA，該 37 個協定均包含資訊交換條文作為與締約國間租稅資訊交換之依據，與 SGATAR 會員體間簽訂 DTA 者計有澳洲、中國、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等 10 個國家。
- 目前尚未與任何國家或地區簽訂 TIEAS 或多邊協定，亦無單邊提供資訊交換之機制。

2. 國內法

- 稅務局規則編號第 10-2020 號規範個案資訊交換請求信函所需涵蓋之內容 (包括特定條件之描述)：受查對象之身分、案情描述、查調資訊之租稅目的、研判有關所需資料係在菲律賓境內之描述、任何有助於查調資料之人名或地址、相關要求符合請求資訊交換之他方締約國法律及行政程序規定並且為按一般行政程序可取得之資訊 (與協定條文之規定相符)、他方締約國允許該等資訊交換、他方締約國已竭盡其所能尚未能取得資訊。
- 菲律賓之法律允許外國稅務機關在提出請求並且經納稅義務人同意之前提下，對特定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進行調查。
- 菲律賓近期通過法律修正案，消除執行資訊交換的阻礙，俾符合 OECD 資訊交換標準並自灰名單中除名。

(二)實務執行議題

1. 菲律賓目前僅執行個案資訊交換，並以書信方式為之，尚無自動資訊交換或自發性資訊交換。
2. 資訊交換之範圍：部分協定不限雙方締約國居住者有關之資訊、至於可交換之資訊相關稅目則僅以 DTA 所涵蓋之稅目為限。
3. 有關資訊交換之告知義務：當個案資訊交換產生時，必須於將資訊提供予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 60 天內告知納稅義務人有關資訊交換之事實。(2010 年修正國內法過程中，由於銀行主管機關反對菲律賓將銀行資訊列為租稅協定資訊交換之範圍，爰於立法過程中折衷增訂前述告知義務之規定)。

八、新加坡

(一)執行資訊交換之法制基礎

1. 國際協定

- 新加坡於 2009 年 3 月 6 日公開支持 OECD 標準之資訊交換條文，隨後即積極與締約國修正資訊交換條文或簽署符合 OECD 標準之資訊交換條文，並修正所得稅法以完備執行完全透明租稅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
- 新加坡執行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為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中之資訊交換條文，

並未簽署 TIEAS、多邊協定或實施單邊資訊交換機制。

- 新加坡與 17 個現行雙邊租稅協定締約國簽署之修約議定書以及 4 個甫簽署之協定中訂定加強資訊交換條文，其中 8 個議定書或協定已正式生效。
- 修約協議中所採之新版資訊交換條文與舊版資訊交換條文不同處主要為：新條文之資訊交換不限締約國居住者及不限於協定所涵蓋之稅目(因此資訊交換可包含所有人及所有租稅之執行)、受請求之締約國不得因無國內利益拒絕提供資訊、受請求之締約國不得因資訊為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被委任人或具代理或受託身分之人所持有、或涉及一人所有權為由而拒絕提供。換具或說，國內法規定(例如，銀行資訊保密條款)不得限制協定資訊交換條文之執行。

2. 國內法

2.1. 有關執行資訊交換規定之國內法規範於 2009 年所得稅法 Part XXA (Section 105A 至 105M)及法院規則(Rules of Court)第 98 號命令中。

2.2. 前述所得稅法及法院規則之修正條文於 2010 年 2 月 9 日起實施，使新加坡得以執行符合 OECD 標準之資訊交換。修正內容包含在所得稅法增訂有關租稅協定資訊交換之條文，及在法院規則中規定資訊交換之限制條文。

2.3. Part XXA 有關資訊交換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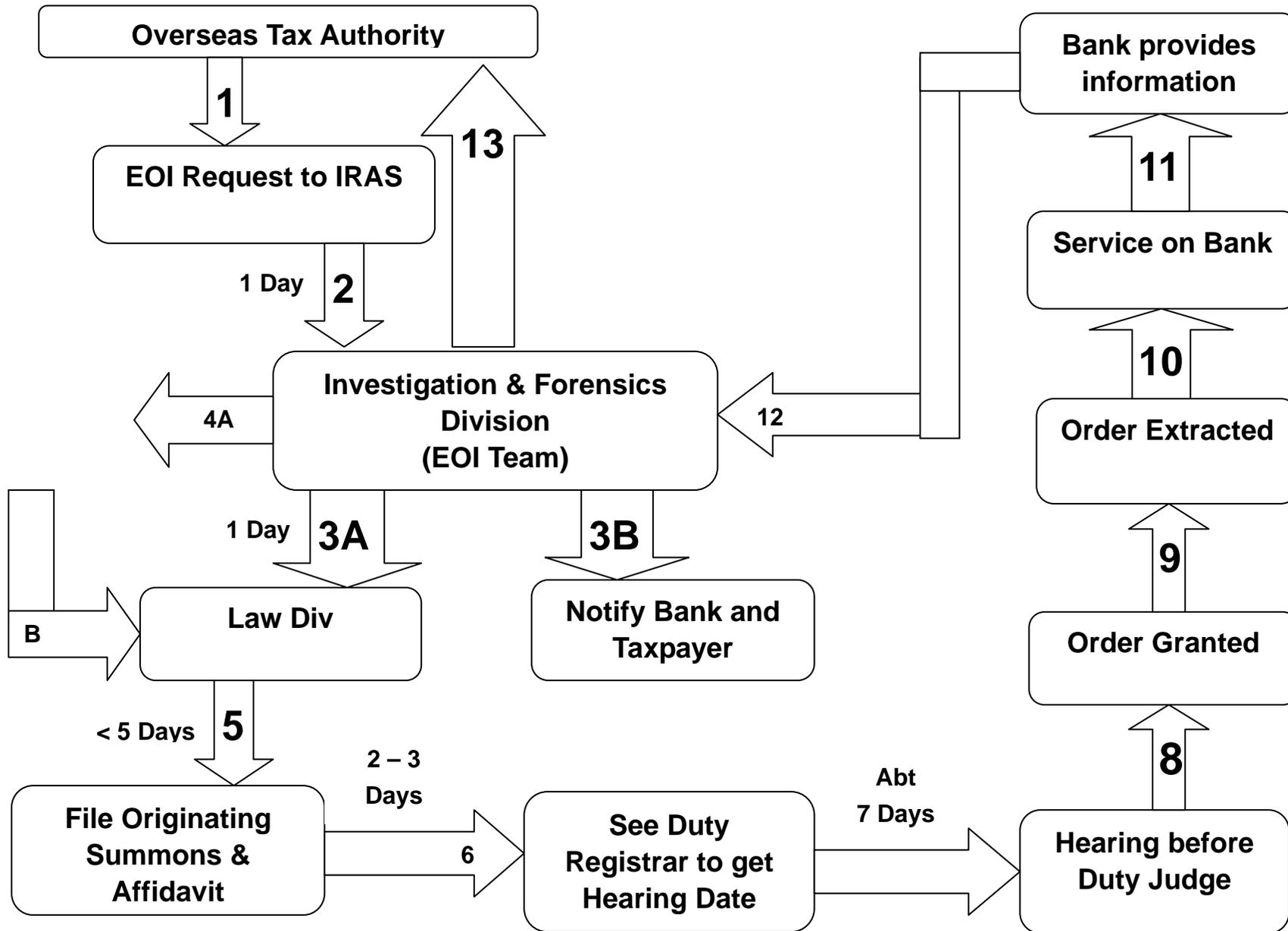
- 定義：包含主管機關及資訊交換條文之定義。
- 目的：說明 Part XXA 之目的在於加速依據資訊交換之規定提供資訊予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
- 資訊請求：租稅協定主管機關得依協定之資訊交換條文規定請求資訊交換，且所有要求皆須符合條文規定。
- 通知義務：審核人員於收到資訊交換請求時如研判，所請求資訊係受到銀行法 Section 47 中有關「非經授權不得揭露」之資訊保護規定時，必須以書面通知請求信函中所指之人、與所請求資訊相關之人及應該持有或控制該等資訊之人。
- 規定審核人員有權依規定取得所請求之資訊。

2.4. 法院規則(Rules of Court)第 98 號命令

- 新加坡銀法 Section 47 及信託公司法 Section 49 中有資料保密之規定。
- 審核人員研判資訊交換請求內容包含前述保密資料時，得向高等法院申請資訊提供命令(production order)，於取得法院命令後要求資訊持有單位提供相關資訊俾提供予他方締約國。
- 然而法院命令之相對人及應受資訊調查之人可在法院命令送達之日起 7 天內向高等法院請求撤銷命令。
- 法院在接獲撤銷命令之請求時，如認為有理由，得撤銷該命令。
- 拒絕依法院命令提供資訊或提供錯誤資訊者，依規定應處 2 年以下徒刑、易科或併科 10,000 元以下罰金。

(二)實務執行議題

1. 新加坡協助他方締約國向高等法院申請資訊提供命令之案件，相關作業時間自接獲請求之日起算歷時約 1 個月。
2. 資料保存 5 年：新加坡所得稅法規定與收入、支出相關之資料保存期間為 5 年(包括銀行)，因此，對於超過 5 年期間之銀行資訊是否仍能強制銀行提供仍存爭議。
3. 資訊交換模式：僅限於個案要求之資訊交換，新加坡尚未提供自動資訊交換或自發性資訊交換。
4. 有關提供個案資訊交換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時間如下流程圖：



九、我國

(一)執行資訊交換之法制基礎

截至 2011 年 1 月，我國簽署生效之 DTA 計 20 個，DTA 之資訊交換條文為我國執行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我國目前尚未簽署任何 TIEAS 或多邊協定。

(二)實務執行議題

1. 資訊交換範圍

- 與 10 個國家之協定僅限於雙方締約國居住者相關資訊，且適用稅目僅限所得稅，締約國為：澳洲、甘比亞、印尼、馬來西亞、荷蘭、巴拉圭、塞內加爾、新加坡、南非和越南。
- 與 8 個國家之資訊交換範圍則擴大至居住者、非居住者及所有稅目，締約國為以色列、馬其頓、紐西蘭、史瓦濟蘭、瑞典、英國、匈牙利及法國。
- 與另 2 個國家之協定則包含居住者、非居住者之資訊但限於所得稅，締約國為比利時和丹麥。

2. 資訊交換執行成果

- 我國資訊交換模式包含個案資訊交換及自動資訊交換（僅自締約國收到自動資訊交換資料，並未提供自動資訊交換），所有資訊交換案件均需以書面方式為之。我國目前尚未主動提供資訊給締約國，亦未提供自發性資訊交換。

3. 主管機關

- 由財政部賦稅署統籌辦理與協定締約國間資訊交換事宜，而實際執行資訊查調之機關則為地方稅務單位，惟地方稅務單位並不能直接與締約國進行資訊交換。

4. 實務執行之問題，目前執行資訊交換實務面臨之問題包括

- 稅務機關人員對於資訊交換作為查核國際租稅逃漏或規避案件之工具尚無充分認識。
- 語言障礙造成要求協定締約國提供資訊之案件數極少，致未能充分利用此工具。
- 他方締約國提供之自動資訊交換資料因語言、資料格式問題或缺少所得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以致不易運用。

(三)未來展望

- 加強查審人員對於資訊交換條文之認識及運用、建立資訊交換標準作業程序並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租稅協定。

十、泰國

(一)執行資訊交換之法制基礎

1. 國際協定

- 泰國目前共計與 53 個國家簽訂 DTA，所有協定均包括資訊交換條文。
- 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之資訊交換條文為泰國執行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泰國尚未簽署任何 TIEAS 或多邊協定。

2. 國內法

- 泰國所得稅法 Section 10 規定，除非法律授權，稅務人員因業務所取得之納稅義務人資料不得揭露予任何人。
- 泰國資訊交換政策：目前泰國資訊交換政策循聯合國(UN)稅約範本，即資訊交換之範圍限於雙方締約國居住者並以所得稅為限(包含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及石油所得稅)，且其範本並未列入 OECD 標準中有關不得因資訊為銀行所持有、或無國內利益而拒絕提供之條文。然而，實務上於能夠取得非他方締約國居住者相關資訊且為他方締約國所需者，泰國仍會予提供。另外，於租稅協定磋商過程，如經他方締約國堅持，泰國亦同意採 OECD 標準之資訊交換條文。

(二)實務執行議題

1. 泰國實務上有 3 種資訊交換的模式，分別為個案資訊交換、自動資訊交換及自發性資訊交換。
2. 泰國資訊交換業務由稅務司租稅政策計劃局之國際業務部門負責，目前負責資訊交換業務團隊有 5 人。
3. 執行面問題：資訊能否即時提供予他方締約國、洩漏商業機密之疑慮及稅務人員缺乏對於資訊交換條文之認識與缺乏利用資訊交換調查跨國案件之動

機。

4. 泰國認為，現行 OECD 稅約範本標準之資訊交換範圍過於廣泛，基於國內法之限制，稅務行政機關並無充分權利得以執行該標準規定之資訊交換義務。

(三)未來展望

1. 締約國之稅務單位應密切合作，瞭解彼此有關資訊交換的能力及限制。
2. 建立締約國間資訊交換執行情序準則，且該準則必須建立於互惠、資料保密、限制資訊交換範圍之基礎之上。
3. 利用資訊技術提高資訊設備效率並且加強培訓人員使用該項技術。

十一、越南

(一)執行資訊交換之法制基礎

越南目前共計與 61 個國家簽署 DTA，所有協定均包含資訊交換條文，並且依據 OECD 或 UN 稅約範本訂定，惟並未包含現行 OECD 稅約範本第 2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有關不得僅因資訊為銀行持有或無國內利益為由而拒絕提供之規定。

(二)實務執行議題

1. 資訊交換之範圍：以協定所涵蓋之稅目為限。
2. 資訊交換類型僅限於個案資訊交換，而無自動資訊交換或自發性資訊交換。
3. 主管機關：實務上，由稅務總局統籌受理資訊交換案件，地方稅務單位不能直接與締約國進行資訊交換。
4. 關於資訊交換作業程序之規定分為三類
 - 他方締約國請求資訊交換之案件處理程序：
 - (1)收到締約國請求提供資訊時，稅務總局之國際租稅部門必須向副首長報告相關內容，包含：納稅人身分、交易種類以及可能提供之資訊。
 - (2)行文地方稅務單位請其查證、查核及提供資料。
 - (3)持續觀察監督地方稅務單位資料蒐集處理情形。
 - (4)於收到地方稅務單位提供資料時：彙整相關適合提供予締約國之資料、翻譯成英文並向稅務總局之國際租稅部門副首長報告，經核准後，正式致函提供資料予他方締約國。

- 向他方締約國請求資訊交換案件之處理程序：
 - (1)稅務總局之國際租稅部門必須向副首長報告相關內容，說明請求他方締約國提供資訊交換之原因並撰擬請求信函。
 - (2)持續追蹤他方締約國提供資訊之進度。
 - (3)於收到他方締約國提供之資訊時，向副首長報告他方締約國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並分析該等資訊是否符合越南所需資訊。
 - (4)將資訊轉交予地方稅務機關運用。
 - (5)要求地方稅務機關回報資訊運用成果。
- 收到他方締約國提供自動資訊交換資料之處理程序：
 - (1)稅務總局之國際租稅部門向副首長報告相關資訊交換之內容。
 - (2)利用課稅資料庫確認所得人身分並建議使用該等資訊之方式。
 - (3)將相關資訊轉予地方稅務機關運用。
 - (4)要求稅務機關回報資訊運用成果。

5. 資訊交換執行成果

- 越南目前尚未有大量之資訊交換個案，惟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近三年案件數分別為：
 - (1)請求他方締約國提供資訊之案件，2008 年尚無個案、2009 年 1 件(第 1 件)及 2010 年 7 件。
 - (2)他方締約國請求提供資訊之案件：2008 年 1 件、2009 年 13 件，2010 年截至 10 月為止共 11 件。

(三)未來展望

有關建立有效資訊交換之作法

- 考量各自國內法之要求及執行能力，與締約國建立相互合作之法治基礎。
- 締約國間積極提供有關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之必要資訊並確守資訊保密規定。
- 加強稅務機關人員查核能力。
- 增進締約國在資訊交換方面之合作、確保資訊之有效。

- 增進資訊提供之即時性與機密性。
- 建立系統化之資料庫，增進資訊交換執行效率。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有關實施資訊交換之法制基礎、政策方向及資訊交換之發展程度在 SGATAR 會員體間差異甚大，如將現行 OECD 稅約範本標準視為實施範圍最寬之資訊交換，則 SGATAR 各會員體間資訊交換之發展程度大致可歸納為三類，分述如下。

(一)第一類：完全依循 OECD 標準執行資訊交換

此類會員代表為日本。

日本為 OECD 會員國，其執行之資訊交換類別包含個案要求、自動資訊交換及自發性資訊交換，協定政策所允許之資訊交換範圍不限租稅協定締約國居住者相關資料、並且不以協定所涵蓋之稅目為限。國內法制架構亦能完全配合執行 OECD 標準之資訊交換，且已具備完整之執行程序規定與作業規範。資訊交換案件已具規模，且資訊交換已成為稅務人員常運用之查核工具。

(二)第二類：積極修正國內法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使主管機關得於健全之法制作業基礎上執行符合 OECD 標準之資訊交換

此類會員代表為新加坡、菲律賓及香港。

香港、新加坡及菲律賓均於近期修正國內法，並且積極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或修正協定之資訊交換條文，以符合 OECD 標準，俾自資訊交換灰名單中除名。資訊交換之類型則僅限於個案資訊交換，通常不主動提供自動資訊交換及自發性資訊交換。

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國內法原訂資訊交換必須以具有國內租稅利益為前提始得進行，但自 G20 高峰會發表聲明，倡議完全透明之資訊交換以打擊國際租稅規避並且擬定各類資訊交換白名單、灰名單或黑名單之後，新加坡即積極修正國內法，使資訊交換不再以須具有國內租稅利益為執行條件，同時制定配套措施，針對請求銀行資訊交換之案件，必須逐案送請法院審查，於取得法院資訊提供命令之後始得進行。同時規定，反對該命令之相對人可向法

院申請撤銷命令。但應依法院命令提供資訊而不提供或提供錯誤資訊者，亦訂定處罰。

此外，菲律賓於修正國內法過程因遭遇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反對開放銀行之資訊交換，爰折衷規定主管機關必須於提供資訊予他方締約國 60 天內，通知納稅義務人或相關資訊之關係人。

至於香港，為避免其國際金融中心之發展因放寬銀行資訊交換造成負面影響，折衷作法則係規定主管機關在提供資訊予他方締約國之前必須告知納稅義務人或關係人，並且給予機會對稅務機關已查得資訊之正確性提出意見，必要時可要求修正。

(三)第三類：以國內法與既定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政策為中心，未配合國際發展趨勢調整協定政策

此類會員代表為泰國及越南。

泰國與越南之共同點為：現行國內法制基礎尚無法配合執行 OECD 標準之資訊交換、資訊交換僅以個案請求為限、稅務機關人員並不熟悉資訊交換條文之規定及實務作業(甚至因語言障礙而抗拒)、尚未預備修正國內法或改變資訊交換政策，反之希望與其他國家於現行法制環境及能力範圍內，建立可行之資訊交換機制。

觀察以上三類發展形態並比較相對應會員之經濟發展，似可發現經濟發展程度與協定政策開放程度相關，然而，由「保護資訊」政策走向較開放之資訊交換政策之同時，如能設計妥適配套措施，應可避免資訊交換政策之改變對國內產業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二、建議

(一)由於我國經貿發展需要擴大我國租稅協定網絡，建議適時修正國內法並制定配套措施，使我國執行資訊交換之法制基礎得以完備。

- (二)長期宜考量制定資訊交換作業程序規定，作為租稅協定主管機關及各稅捐機關執行資訊交換之依循。
- (三)於辦理租稅協定教育訓練時加強介紹資訊交換條文之規定，並鼓勵稅務機關查審人員利用資訊交換作為查核所得稅跨國案件之輔助工具。

伍、附件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